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有關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以及不符合上市規則。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救措施

除該公告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補救措施的更新資料。本公司已在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實施了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的合規部門已向本公司的每個附屬公司發送一份關連人士名單，以協助集團的每個成員識別哪些交易對方是集團的關連人士，名單將按季度更新。本公司的每個附屬公司已將交易方與關連人士名單進行核對，以確定交易是否涉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對某人的身份有疑問，該交易將提交給本公司的合規部門進一步審查和評估；
- ii. 對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向任何一方的資金轉移申請，附屬公司已將資金轉移申請提交給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和合規部門審查和批准。只有在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書面批准後，資金轉移交易才被允許執行。本公司的合規部門審查資金轉移的性質及其詳細信息，以評估該交易是否構成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 iii. 本公司的每個附屬公司每月已向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和合規部門提交一份合同摘要(包括未簽署和已簽署的協議、協議的對方及相關交易的詳細信息)。本公司的合規部門負責檢查是否存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涵義。財務部主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編制相關的規模測試；
- iv. 如果集團計劃進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公告及其他支持文件被要求由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和合規部門審查。交易文件被要求提交給董事會作最終審查和批准；
- v. 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相關人員安排了一次內部培訓，以解釋上市規則第13、14和14A章的要求。

呈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家俊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家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衛博士及萬波先生。